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88号4幢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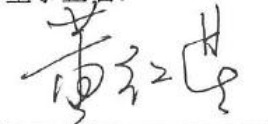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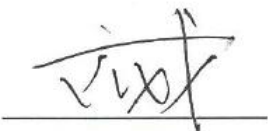
董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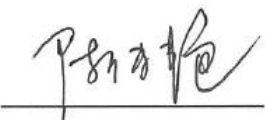
杨评博



刘楷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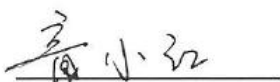


刘威



陈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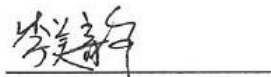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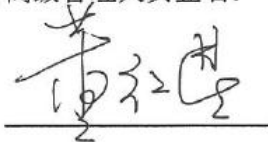


杨元周



李美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红星



陈传艳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惠之星、挂牌公司、公司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创壹号	指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叁号	指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第一次发行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惠之星
证券代码	874357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塑料薄膜制造（2921）
主营业务	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85,873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54,357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940,230
发行价格（元）	37.86
募集资金（元）	18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754,357 股，发行价格为 37.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13,448	76,229,162.41	现金
2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7,861	23,770,837.59	现金
3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13,048	8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754,357	180,000,000.00	-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京经纬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448	0.00	0.00	0.00
2	南京经纬创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861	0.00	0.00	0.00
3	深圳市远致瑞信新一代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3,048	0.00	0.00	0.00
合计		4,754,357	0.00	0.00	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20062720150031050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24日，挂牌公司与开源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对象经纬创壹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经纬创叁号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经纬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且有限合伙人存在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发行对象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根据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远致瑞信信息技术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董红星	8,575,452	17.09%	6,431,589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2.14%	6,093,222
3	金亚东	4,548,911	9.06%	0
4	杨和荣	3,722,805	7.42%	0
5	俞根伟	2,573,805	5.13%	0
6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5.12%	0
7	孙素云	2,549,245	5.08%	0
8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5.03%	0
9	黄海江	2,344,569	4.67%	0
10	宓立培	2,320,500	4.62%	0
合计		37,821,725	75.36%	12,524,81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董红星	8,575,452	15.61%	6,431,589
2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3,222	11.09%	6,093,222
3	金亚东	4,548,911	8.28%	0
4	杨和荣	3,722,805	6.78%	0
5	俞根伟	2,573,805	4.68%	0
6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9,209	4.68%	0
7	孙素云	2,549,245	4.64%	0
8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007	4.59%	0
9	黄海江	2,344,569	4.27%	0
10	宓立培	2,320,500	4.22%	0
合计		37,821,725	68.84%	12,524,811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3,863	4.27%	2,143,863	3.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5,517,199	70.77%	40,271,556	73.30%
	合计	37,661,062	75.04%	42,415,419	77.2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31,589	12.82%	6,431,589	11.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093,222	12.14%	6,093,222	11.09%
	合计	12,524,811	24.96%	12,524,811	22.80%
总股本		50,185,873	100.00%	54,940,23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持股情况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

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董红星，直接持有公司 17.09% 的股份；同时，董红星通过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2.14% 的股份；董红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9.23%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董红星，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5.61%，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6.70% 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	8,575,452	17.09%	8,575,452	15.61%
2	陈传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3	刘威	董事	0	0.00%	0	0.00%
4	刘楷楷	董事	0	0.00%	0	0.00%
5	杨评博	董事	0	0.00%	0	0.00%
6	童小红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杨元周	监事	0	0.00%	0	0.00%

8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8,575,452	17.09%	8,575,452	15.61%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持股情况计算填列。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4	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76	5.91
资产负债率	81.78%	80.04%	51.27%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填列；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2025年第一次发行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新增股本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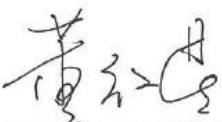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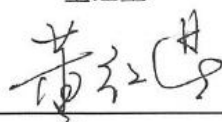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首次披露《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1）后，对其进行了1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8），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董红星

控股股东签名： 

董红星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